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【七、八年級】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三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07/13 (一)	七英文 八數學	七英聽 八自習	七公民 八英文	七自習 八英聽	七自然 八公民	七自習 八自習	七國文 八地理
07/14 (二)	七數學 八自然	七自習 八自習	七歷史 八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	七地理 八歷史	全校大掃除&結業式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
國文	L7-L9 自學(一)	L9-L12
英文	L5-L6	L7-L9
數學	Ch5-Ch6	3-4-4-3
自然	4-3~6-3	5-3~6-5
歷史	L5~L6	L5~L6
地理	L5~L6	L5~L6
公民	L5~L6	L5~L6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照考試規則，若有作弊或蓄意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校規懲處，該科並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准放置書本、筆記等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同學作答時宜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皆為劃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每日段考時程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於考試前寫在黑板上。

